

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(Acute Hepatitis C)

一、臨床條件

同時具有以下二項條件：

- (一) 急性肝炎症狀或肝功能異常 ($ALT \geq 100 \text{ IU/L}$)。
- (二) 排除慢性肝炎急性發作或其他原因引起之肝功能異常發炎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- (一) 血清 C 型肝炎病毒抗體(anti-HCV)、C 型肝炎病毒核酸(HCV RNA)、C 型肝炎病毒抗原(HCV antigen)任一檢測陽性。
- (二) 曾檢驗血清 anti-HCV 陰性，後於一年內轉變成 anti-HCV 陽性^{*1}。
- (三) 血清 HCV RNA 或 HCV antigen 檢測陽性，且 anti-HCV 陰性。
- (四) 曾檢驗血清 HCV RNA 或 HCV antigen 陰性，後於一年內轉變成 HCV RNA 或 HCV antigen 陽性^{*2}。
- (五) C 型肝炎治療療程結束且達持續性病毒反應(sustained viral response, SVR)者，後經檢驗轉變成 HCV RNA 或 HCV antigen 陽性，且經臨床及檢驗評估排除延遲復發屬新感染個案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NA

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第(一)項，或符合檢驗條件第(二)項至第(五)項之任一項。

^{*1} 若臨床醫師懷疑第一次 anti-HCV 陽性可能為偽陽性尚未通報，請複驗 anti-HCV，或檢測 HCV RNA、HCV antigen，依檢驗結果，即時通報。

^{*2} 於 C 型肝炎治療中或曾接受治療但尚未達 SVR 之患者，若經檢測為感染不同基因型別 C 型肝炎病毒之新感染，須通報。

五、病例分類

- (一) 可能病例：NA。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NA。
- (三) 確定病例：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第（一）項，或符合檢驗條件第（二）項至第（五）項之任一項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傳染病 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 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	注意事項
急性 病毒性 C型 肝炎	血清	抗體檢測 抗原檢測 病原體 檢測	立即採檢	以無菌試管 收集 3 mL 血 清	2–8 °C B 類感染性 物質 P650 包裝	陽性血清 (30 日)	1. 檢體請勿加 入任何添加 物。 2. 血清檢體採 檢注意事項 請參閱「傳染 病檢體採檢 手冊」2.8.3 及 2.8.4 備註 說明，血清檢 體採檢步驟 請參閱該手 冊第 3.3 節。

備註：

1. C型肝炎病毒之檢驗方法、步驟及結果判定等資訊，可參閱「傳染病標準檢驗方法手冊」。
2. 「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」及「傳染病標準檢驗方法手冊」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首頁之檢驗（傳染病檢驗資訊與規定）項下查詢。